

# 國立臺南大學普通化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科教室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1. 進行實驗應穿著實驗衣、包鞋，禁穿拖鞋、木拖鞋等，禁戴隱形眼鏡，蓄長髮者須將頭髮紮起。
2. 進入實驗室應先了解消防及防護設備之放置位置及使用方法。
3. 實驗室中嚴禁飲食、嬉戲、追逐或高聲喧嘩。
4. 實驗室地面應隨時保持乾燥，避免滑倒及感電。
5. 離開實驗室前應檢視儀器電源及水龍頭開關是否關閉。
6. 實驗前應詳讀實驗程序及儀器操作方法。
7. 操作紫外線系統、高溫、有毒或高腐蝕性藥品時，應佩帶合適的防護用具（防毒面具、手套、安全面罩及安全眼鏡等）。
8. 實驗廢液、器皿之前三道淋洗廢水，應分類倒入廢液桶，嚴禁倒入水槽。
9. 廢棄物如破碎玻璃、空藥品罐，應放置於廢棄物收集桶。
10. 實驗應遵照規定程序進行，不得自行更改實驗過程。
11. 儀器必須經教師允許後才能自行操作，操作過程嚴禁自行更改儀器設定及操作步驟。
12. 需熟悉意外災害處置方式，並於意外傷害發生時立刻通報教師
13. 進出實驗室之人員應定期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14. 本守則經本院專科教室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進入實驗室前請詳細閱讀並遵守實驗室工作守則